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26日、2017年11月2日、2017年11月9日、2017年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5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7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0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1),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,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

经向控股股东核实,停牌期间,控股股东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,该事项尚需经国家有权部门事前同意,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中原特钢,证券代码:002423)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

